

关于对在岗北岸经开区市级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发放新春慰问金的公示

根据《福建省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计划省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闽财社〔2021〕18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我局拟对8名在岗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发放新春慰问金，每人500元，共计4000元。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年份	服务单位	姓名	身份证号码	金额
1	2023	东埔镇农业服务中心	黄惠玉	350*****04X	500
2	2023	东埔初级中学	陈佩仪	350*****568	500
3	2023	山亭镇乡村振兴办	黄凌宇	350*****124	500
4	2024	山亭镇乡村振兴发展中心	邹萍萍	350*****928	500
5	2024	山亭镇乡村振兴发展中心	陈映雪	350*****324	500
6	2024	山亭镇乡村振兴发展中心	柯静欣	350*****044	500
7	2024	忠门镇乡村振兴发展中心	顾威俊	350*****918	500
8	2024	忠门镇乡村振兴发展中心	陈依玲	350*****529	500

公示期间如有异议，可向区人社局反馈情况。

公示时间：2025年9月17日至9月23日

联系电话：0594-5951868

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9月17日

